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

被告 李坤勳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9時25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